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 月 13 日
(总第 1426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广州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税指引——经营所得篇》及《广州南沙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办税指引——综合所得篇》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发布上述两个《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纳税人在广州南沙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b) 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c) 为方便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制作了经营所得篇和综合所得篇两份办税指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mp.weixin.qq.com/s/tzI0c3nSMeHgo7FS58NWFA>
- <https://mp.weixin.qq.com/s/spE5PMI20wNtS7sq6Out5A>

社保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其中，调整范围涵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待遇资格的工伤人员，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其中，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标准为：一级伤残增加 345 元、二级伤残增加 329 元、三级伤残增加 323 元、四级伤残增加 319 元；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等，运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起。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301/t20230109_6088819.htm

3. 《关于港澳居民申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的通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申领对象为依法享受广州市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港澳居民；(b) 明确申领所需材料、申领方法、领卡和设置密码；以及(c) 部分合作银行网点已面向港澳居民开通“实时制卡”服务，现场立等可取。急需用卡的港澳居民可拨打合作银行网点电话咨询当天业务等候情况并预约时间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8716179.html

外商投资

4. 《广州市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制造业外商投资

企业，纳入市稳外资工作专班机制协调，稳定外资制造业骨干企业产业链供应链；(b) 支持多种形式外商投资。支持以并购、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等方式在穗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c) 便利跨境投融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简化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手续，便利外汇投资资金使用。允许外资跨国企业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探索缩减企业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列表，拓展外资企业外汇资金使用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8751793.html

稳工稳产

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 2023 年春节期间稳工稳产促就业七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助力福建省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其中，罗列 7 项具体举措，涉及给予稳就业奖补，岗位补贴，用工服务奖补，延续降费、缓缴政策，确保政策兑现，及时提供用工支持及开展暖心行动，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和对象提供奖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1/t20230109_6088864.htm

6. 《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商务部分）》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在东莞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 2 万平方米展会且同时举办该展会在线展的，按照

在线展览平台的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 50%给予支持；以及(b)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使用陆路跨境运输车辆开展作业的东莞企业，每车次补贴 2,0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940/post_3940138.html#228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支持企业员工留泉返泉的十三条措施》。《措施》旨在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留泉过年，加强节后返泉返岗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稳岗留工促生产，助力一季度“开工稳、开门红”。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3 项具体措施，涉及强化节前稳岗留工、强化节后返岗招工及强化服务保障，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及对象提供奖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pjyylshzc/202301/t20230110_2836088.htm

就业创业

8.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港澳青年就业成长、支持港澳青年实习研修、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发展、支持港澳青年交流交往、支持港澳青年安居乐业；(b) 对到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最高 12 万元就业奖励。对在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按其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 20%给予薪金补贴；以及(c) 对在南沙区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职称提升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8742267.html

9. 《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培育和促进重点群体以及各类劳动者实现创业，开发就业岗位的创业孵化载体；以及(b) 明确深圳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范围，申请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认定程序，基地的年度考核，基地的奖补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sz.gov.cn/xxgk/zcfgjjd/zcfg/jycy/content/post_10362506.html

人才

10. 《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广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等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市应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纳入地方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相关便利措施，每半年向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试点成效和工作情况；(b) 广州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及时总结评估试点工作成效，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以及(c) 公布了《广州市外籍“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试行）》和《广州市外籍“急需紧缺”人才岗位目录（试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3.html

11. 《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广东省科技厅于2022年12月30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培育形成40家以上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龙头企业，培育300家以上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制造、应用和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核心产业规模突破1,500亿元；(b)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人工智能企业，培育人工智能行业标杆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上市、并购等方式加快发展，打造一批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以及(c) 降低企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门槛，支持发展低成本、易维护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在企业推广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4073630.html

12.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商务部等于2023年1月11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境内再投资，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人民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b)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境内外、上下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以及(c) 重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立足定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301/20230103378599.shtml>

1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 - 2035 年）》

国务院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上述《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展望 2035 年，消费和投资规模再上新台阶，完整内需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基本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以创新驱动、内需拉动的国内大循环更加高效畅通；(b) 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提升水运综合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以及(c) 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2-12/14/content_5732067.htm

环保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方案》旨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提出到 2025 年，基本掌握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状况，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对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专项治理。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2 项重点任务，涉及开展调查监测、严格源头管控、强化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及加强能力建设。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1/t20230106_6088041.htm

15. 《广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商务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经过 3 年试点，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的服务业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b) 推进南沙新区港澳涉税专业资格互认试点，推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跨境便利执业。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本地提供专业服务；以及(c)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赴境外发行绿色债券，联合港澳探索开展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01/20230103378399.shtml>

16.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跨境债券挂牌业务试点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阶段，跨境债券发行人限于中国政府类发行人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类发行人：已完成境外发行备案登记且获得有权机关批复外债额度的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主体国际评级达到投资级或者境内评级达到 AAA 的企业；本所认可的其他发行人；(b) 大湾区债券平台的投资者，为可认购跨境债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中国香港地区的机构投资者；(c) 试点期间，大湾区债券平台仅提供跨境债券的挂牌服务。跨境债券的交易转让以及登记结算服务仍通过境外相关金融基础设施路径开展；(d) 试点初期，跨境债券限于指定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离岸人民币债券；以及(e) 《指引》中第十六条服务内容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通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21216_597890.html

电子电器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取得进网许可的产品，持证企业新增、变更委托生产企业，不再重新办理检测和检查进网许可；(b) 对符合条件的基础电子产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有关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等支持力度；以及(c)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确保出口退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落实跨境电商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出口信贷投放，支持电子电器行业企业跨境电商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301/t20230105_252725.html

医疗医药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推动“健康泉州”建设，提出促进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医务人员薪酬待遇逐步提高、医院健康良性发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福祉。其中，罗列 4 方面共 18 项主要措施，涉及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积极性、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医药（医用耗材）领域改革及积极推进医保领域改革。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xgkml/fpjyylshzc/202301/t20230109_2835619.htm

19. 《深圳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依职责监管的化工（含石油化工、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等；(b) 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以及(c)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或超越本级执法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也可及时移送或报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zcfg/content/post_10351376.html

20.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布上述《条例》，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活动、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根据其他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开展市场活动；(b)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信用信息跨境流通、信用互认共享等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统一信用服务市场的建立。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跨境信用交流合作活动的，应当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并采取有关风险防控措施；以及(c) 处理信用信息应当遵守合法、审慎、必要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确保信用信息安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93083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回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不得设置登记注册前置条件；以及 (b) 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文书和材料，做到全国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301/t20230103_352582.html

22. 《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b)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或减轻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噪声污染控制相关技术规范，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c)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以及(d)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施工噪声综合执法部门及主管其建设工程施工

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25874>

23. 《关于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在广州南沙执业备案管理的通告（征集公众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就上述《征集公众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建议回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经备案的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和专业人士执业范围包括承接广州市南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篇章编制（修编）和专题研究业务等；以及(b) 在广州市南沙区备案的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应同时取得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颁发的香港注册专业规划师证书，且上述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5989>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11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91,723.2*	+2.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5,622.5	+1.3%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8,619.4	+6.5%	50,528.7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216.2	-8.5%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7,003.1	-6.8%	32,151.6

(*为 2022 年 1-9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年 1-9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2022年 1-11月	与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年
福建	37,793.7	+5.2%	48,810.36	18,048.4	+6.9%	18,449.6
广西	18,865.9	+3.1%	24,740.86	5,894.6	+7.6%	5,930.6
海南	4,779.1	-0.5%	6,475.20	1,826.3	+40.1%	1,476.8
云南	20,817.9	+3.8%	27,146.76	3,073.3	+12.1%	3,143.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恒常化 将成立专责队伍推展计划

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孙玉菡1月11日于立法会会议上书面回复议员有关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之提问。他指出大湾区建设为香港青年的事业发展提供良好机会，特区政府将于2023年上半年推出恒常化计划。

特区政府将于2023年上半年推出恒常化计划，优化的措施包括：成立专责队伍推展计划，加强与企业、大专院校、雇主团体以及其他持份者联系；尽早向有意参与计划的毕业生提供大湾区就业的实用信息；跟进受聘者参与计划期间及完成计划后的就业情况；及加强宣传推广，分享参与者的成功故事，让本港青年更深入地了解大湾区的发展机遇。有关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详情请浏览：

<https://www1.jobs.gov.hk/0/tc/information/gbayes/>

- **三岁以下幼童从香港入境内地须持核酸阴性证明**

就有关三岁以下幼童进出香港与内地时是否需出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香港特区政府1月10日澄清如下：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所有从香港入境内地的人士，须持出行前48小时内进行的新冠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内地。有关的入境核酸检测要求并无豁免任何类别的人士，包括三岁以下幼童。因此，拟北上入境内地的三岁以下幼童同样须持有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就在香港进行、作前往内地之用的核酸检测而言，有关检测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检测须于航班预定起飞时间（从机场入境内地者）或抵埗时间（从其他口岸入境内地者）前48小时内进行；

(二)检测样本须为专人采集的「咽喉拭子」、「鼻咽拭子」或「鼻腔和咽喉合并拭子」；以及

(三)检测结果必须为阴性，而有关报告须由香港特区政府认可进行2019冠状病毒病反转录聚合酶连锁反应检测的本地医疗检测机构（包括各区的小区检测中心或检测站）发出。

市民可带同幼童前往各区的小区检测中心或检测站，由专业人员为幼童采集「咽喉拭子」样本进行相关的自费核酸检测。至于从内地或其他任何地区来港的三岁以下幼童，香港特区政府已对他们豁免相关要求。换言之，从内地来港的三岁以下幼童在来港前无须进行核酸检测，也可以跨境来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3 月 18-21 日	第 51 届中国 (广州)国际家 具博览会	广州：广 交会展馆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对外贸易中 心集团有限公司 等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3 年 3 月 28-31 日		广州：保 利世贸博 览馆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5 月 中旬至今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2 年 12 月 至 2023 年 5 月	咫尺自然口 就在香 港 2022-2023 (冬季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explore/great-outdoor/hong-kong-great-outdoors.html
2022 年 11 月 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上旬	2022 香港缤纷冬 日巡礼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ong-kong-winterfest.html
2023 年 1 月 22 日	新春节庆	香港旅游业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n/china/explore/mega-events-throughout-the-year.html#hong-kong-open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 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2023 年 2 月 12 日	第 25 届渣打香港 马拉松	香港田径总会	https://www.hkmarathon.com/zh-hant/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 际钻石、宝石及珍 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filmart-sc/%E9%A6%99%E6%B8%AF%E5%9B%BD%E9%99%85%E5%BD%B1%E8%A7%86%E5%B1%95/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